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会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邓小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与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营业务，整合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邓小洋： 邓小洋

齐晓明： 齐晓明

黄钰昌： 黄钰昌